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OMAIR ALI ALVI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机械工程专业，****班号A1402091，学号0140209122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**第（五）项“****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，**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7年12月1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十六条“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注册超过两周的，视为应予退学情形”，该生自2017年9月10日起未注册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F2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，14：00~16：00

联系人： 倪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5859：邮箱：nini3149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楼104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，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7年11月20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